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澳洲兩幅土地之盡職審查費用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受要約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契據，內容有關位於澳洲之該等土地。

訂立該契據之代價將以現金代價支付。代價由本公司透過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代價乃由業主與受要約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由於該契據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契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以及會計師報告之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海亮澳洲與業主訂立該契據，內容有關對位於澳洲之該等土地進行盡職審查，該交易詳情已載於下文。海亮澳洲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於盡職審查期間進行盡職審查。

II. 盡職審查費用契據

(A) 該契據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Th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Euston Road Subtrust之受託人(作為業主) 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作為受要約人)
標的項目：	就該等土地進行盡職審查
代價：	7,375,000澳元(相當於約45,725,000港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其他主要條款：	該等土地之盡職審查期間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 業主於盡職審查期間可自由與其他人士就該等土地進行磋商，惟將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最終形式之法律文件。

(B) 代價基準

受要約人就該等土地之盡職審查已付業主之代價金額為7,375,000澳元(相當於約45,725,000港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代價乃由業主與受要約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C)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該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相信透過增加業務範疇將可加強集團實力。董事於中國之房地產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澳洲物業市場持續發展，儘管稍遜，惟經濟持續增長。該交易將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讓本集團盡享澳洲物業市場所帶來之經濟增長機會。

(D)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本公司正考慮擴大其物業發展業務。

受要約人乃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受要約人主要於澳洲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E) 有關該交易對手方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業主為Euston Road Subtrust之受託人，而Euston Road Subtrust之唯一受益人為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ii)業主及Euston Road Subtrust（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i)業主乃一家於澳洲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為信託持有該等土地。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契據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契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以及會計師報告之規定。

III. 匯率換算

本公告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澳元金額換算為港元之換算資料，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澳元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為港元金額。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澳元已按1.00澳元兌約6.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7,375,000澳元(相當於約45,725,000港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受要約人就該交易已付或應付之款項
「該契據」	指	業主與受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盡職審查費用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澳洲一九九九年新稅制(商品及服務稅)法所定義之商品及服務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土地」	指	位於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州之兩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要約人」或 「海亮澳洲」	指	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該契據項下之受要約人

「業主」	指	The Trust Company Limited ACN 004 027 749，地址為Level 12, 123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為Euston Road Subtrust之託管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名義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受要約人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對該等土地進行盡職審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海良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